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倢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19,717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,7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16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：115店補960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16,18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1,416	115/8/25	115/9/15	(22/365)	15.71%			1,717.84
	2	利息	6,193	115/8/11	115/9/15	(36/365)	15.98%			97.61
	3	利息	217,599	115/8/11	115/9/15	(36/365)	7.99%			1,714.8
	小計									3,530.25
合計	419,717									